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启秀中学（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00-JZCG-X2026-0094，（项目名称）南通市启秀中学滨江校区合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讲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358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9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推拉黑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资产总额为28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触控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宇星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31万元，资产总额为7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教学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宇星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31万元，资产总额为7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便携录播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358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9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便携式录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358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9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无线云台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358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9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8. 摄像机支架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9. 无线麦克风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0. 无线全向麦克风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1. 移动拉杆箱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2. 专业音箱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3. 专业音箱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4. 专业功放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5. 专业功放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6. 支架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7. 调音台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8. AI 反馈抑制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9. 电源管理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0. U 段无线话筒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1.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2. U 段无线话筒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3.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4. 无线话筒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5.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6. 桌插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7.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8. 智能混合矩阵切换嵌入软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9. 铝合金阶梯椅 (后写字板可折叠)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苏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0. 前排条桌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苏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1. 中控台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苏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2. 转椅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苏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3. 遮光布艺窗帘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南通正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4. 五金及轨道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南通正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5. 机柜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西海威共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21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